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由于受资管新规影响，融资机构采取审慎严谨的态度暂缓配资，为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2018年7月2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光韵达股票3,621,0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3%，成交总额38,797,623.08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10.71元/股。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12个月，即2018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26日；股票存续期3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621,006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45%）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